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作为董事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聘任刘文一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刘文一简历

刘文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入职潍坊中药厂（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潍坊中药厂销售部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商务部总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总监。曾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营销平台副总经理、商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刘文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